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與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與交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如下)；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彼等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2段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為10%（「更新計劃上限」），即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上限，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在計算有否超出更新計劃上限時，並不計算所有於通過決議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就此正式設立之委員會按照購股權之規則及不超逾更新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